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宏志即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詹宏志為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經單一法人股東指派其為簿冊保管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詹宏志擔任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，業據提出股東同意書、身分證影本、保管簿冊文件同意書、帳冊清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623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